

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规〔2021〕2号

---

#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《青岛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》继续有效的通知

各区、市发展改革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公安（分）局：

2016年1月11日青岛市物价局、青岛市城市管理局、青岛市公安局《关于印发〈青岛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价费〔2016〕1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2月28日。

附件：青岛市物价局、青岛市城市管理局、青岛市公安局关

于印发《青岛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青价费〔2016〕1号）

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1年2月26日

---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